

臺中市鎮平國民小學服裝儀容推行委員會

109年8月31日訂定

壹. 依據：

- 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辦理
-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0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69401號函辦理。

貳. 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. 服裝委員會設置委員制委員15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校長、四處室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學年代表(四、六年級學年教師)
- 家長會代表3名。
- 學生代表4名(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-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擔任。

肆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伍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陸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柒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捌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玖、本委員會送交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
林應本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
廖慎

校長：

臺中市南屯區
鎮平國民小學校長
黃翠琴